

编号：_____

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葛浩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 8 号
联系方式: 010-85574865

管护方(乙方): 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京城梨园北侧 88 号平房一层
联系方式: 1365127498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
管护面积: 1580.27 亩
管护明细: 平原生态林 568.35 亩、平原造林 916.92 亩、留白增绿 95 亩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管护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零贰拾元陆角壹分 (¥3150020.61 元),其中平原生态林养护费用¥: 1132916.65 元、平原造林养护费用¥: 1827736.35 元、留白增绿养护费用¥: 189367.61 元。合同经费用于政策绿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本条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管护资金分 二次 进行拨付,签定合同后,拨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养护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之日。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 管护范围：

管护地点：_____详见“2026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地块分布图”_____

2. 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林木生长良好，无缺株断带，无枯死木，无病虫木，功能效益良好；林分结构合理，林相整齐，无枯枝干尖，无杂草疯长现象，生态景观整齐美观；林地干净整洁，无私搭乱建、无垃圾堆放；作业道路完好整洁，灌排水设施完备；巡视与看护；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 管护质量

(1)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告〉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京绿办发[2020]267号）、《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地安全，确保林内树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 政策绿养护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害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30-50cm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1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90%以上。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

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 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 管护考核

(1) 依据《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经营管护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25号)、《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严格按照平原生态林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如养护不到位或在考核中排名靠后，视养护情况酌情进行扣款。

(2) 平原政策绿养护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 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后，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考核，也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开展阶段性考核工作。政策绿林地检查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扣减乙方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给予全区通报，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朝阳区政策绿养护工作。相关扣除资金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服务方案并审核，对委托乙方进行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具有指导权、监督权，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

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支付相应的水电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维护费用。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基础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缮或者照价赔偿。

(6) 因乙方原因或者乙方管控不到位致使第三方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乙方应在 日内按照原品种、质量、树龄进行补种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政策绿林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政策绿林地或与政策绿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政策绿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费用进行独立核算，以配合甲方的审计及延伸审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损失或者受到处罚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技术、经验、资质，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派遣具有相应资质、身体健康、拥有技术职称、经验丰富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及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担其员工劳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及其

它一切费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应履行的各项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价中。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名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不准使用除草剂。

（6）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林地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政策绿林地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档案。

（9）乙方确保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消杀药品等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消杀药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及高毒、高刺激气味农药），病虫害防治和消杀药品、油料等危险品必须进行妥善管理，制定药品和危险品使用和管理程序及人员分工；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清单和使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和管理药品的适合性提出意见，乙方应配合整改。

（10）严禁乙方有浪费水、电的行为，如发现长流水现象须立即通知甲方维修。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浪费水电等情况，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应发现而没有发现的浪费水电情况，或乙方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甲方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已经产生的浪费损失在应付绿植养护费用中进行相应扣减。

（11）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以其他变相方式将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养护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管护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工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 乙方服务质量低于国家、地区、行业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未解除合同的，则有权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降低服务的价格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在未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 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 2、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4、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地块分布图

委托方（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1.1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1.1

附件 1:

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

项目地址: 平房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委托方和管护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护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月 1日

2026年 1月 1日

附件 2

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项目

项目地址：平房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北京京城佳茂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管护项目的实施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 2025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管护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实施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管护工作。

四、根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必须《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甲方的要求，针对管护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管护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规定，涉及工程施工还应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乙方工作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管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管护工作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管护工作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文件资料，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文件资料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工作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工作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朝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事件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委托方(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1月 1日

附件 4:

2026 年平房乡政策绿管护地块分布图

